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政办依申请〔2024〕006号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李津后、王振财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我办于5月18日收悉。现就你申请公开海城市中小镇后三村如下信息：“1、2006年政府向后三村村委会拨付的秧盘补助费及秧苗补助费明细；2、受补助人向政府所提交的应得到补助的依据（购买合同、发票等）”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你申请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。经了解上述两项信息内容由中小镇人民政府制作并保存，并且我办已经告知中小镇人民政府在收到你的申请后及时予以答复。建议你向中小镇人民政府咨询或申请。地址：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

717 号；邮编：114216；电话：0412-3860009；电子邮箱：
zx3860009@136.com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